关于印发《金寨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风险

分级分类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住建〔2022〕96号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相关单位：

现将《金寨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实施细

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金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22日

金寨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分级分类

管控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和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全面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构建金寨县建筑市场发展新格局，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徽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安徽省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管控标准》等法规文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项目类型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金寨县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工作；工程涵盖范围及项目类型定义如下。

（一）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住宅建筑、公共建筑。住宅建筑包含住宅、宿舍、公寓等；公共建筑包含行政办公建筑、文教建筑、科研建筑、医疗建筑、商业建筑等。

（二）工业建筑工程包括生产车间、辅助车间、动力用房、办公用房、仓储建筑等。

（三）市政工程包括市政道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

城市次干道、城市支路等）、城市桥梁，城市供水、排水、雨

水、污水处理，城市广场、城市绿化、城市防洪、综合管廊等。

二、管控职责

工程项目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的体制机制，明确责任主体，采取有效措施，全面系统识别风险、评价风险，鼓励采取信息化技术在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安全风险进行有效预判、管控，切实避免或降低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企业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的第一责任人，工程项目负责人在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范围内，对项目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负首要责任。

**（一）建设单位职责**

1.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的首要责任主体，应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承担建设工程相关业务，依法签订合同并应明确质量、安全标准和责任。

2.建设单位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工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

3.工程开工前，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气象、水文、燃气、相邻建筑（构筑）物、地下工程等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因施工活动可能给毗邻建筑物造成影响的，组织相关单位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

4.应按规定办理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并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

5.不得指定应由承包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各类工程款。

6.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按规定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图机构审查，审查合格方可使用，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的不得使用；对有重大修改、变动的工程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重新进行报审，亦审查合格方可使用。

7.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8.不得将不合格工程按合格验收，不得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擅自使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办理备案手续。按规定收集、整理、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资料。

**（二）施工单位职责**

1.施工单位是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的实施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的统筹管理，专业承包、分包单位负责其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就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安全对总承包单位负责。

2.施工单位应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内容，建立编制工程质量安全风险源识别清单、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预案，采取技术、管理、经济、应急等措施，对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在施工全过程、各环节中进行有效管控。

3.设立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配备项目经理、技

术负责人、专职质量员、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的资格应符合要

求，并到岗履职，满足人脸识别考勤要求。

4.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安全教育，配备齐全该项目涉及到的设计图集、施工规范及相关标准；严格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得偷工减料。

5.做好各类施工记录，实时记录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管理的内容，与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并确保真实、准确和完整。

6.严格工序管理和质量检验、验收制度，按规定做好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报验工作，验收记录应完整、规范。

7.实施样板引路制度，结合现场实际设置实体样板和工序样板，按规定采用实物、图片或视频形式展示；样板的施工工艺应符合设计、施工和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按程序进行报验。

8.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责任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抢险救援、保护现场，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9.建立从业人员台账，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司索信号工、爆破工、架子工、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和我县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为作业人员免费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等劳动防护用品。

10.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确保专款专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等，不得挪作他用。

1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含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方案编制、论证、验收、现场管理等应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12.按规定执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13.施工现场对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

14.建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保证扬尘防治所需费用投入，加强扬尘防治信息化管理。

15.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三）监理单位职责**

1.监理单位是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的监理检查主体，应建立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相关监理制度，将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监督工作列入监理规划，编制专项监理实施细则，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工作方式，切实做好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监理工作。

2.应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禁止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3.按法律、法规、合同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进驻现场，并到岗履职，考勤应满足规定要求。

4.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安全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5.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工程工程按规定进行质量验收；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查，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6.工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施工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四）勘察、设计单位职责**

1.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

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超越资质承揽业务，禁止转让工程业务，禁止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业务。

2.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3.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色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4.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环节、危大工程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5.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与勘察、设计有关的问题，参与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分析，并对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和质量安全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6.勘察、设计变更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勘察、设计单位对变更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并对变更情况进行确认；

按规定参与施工验槽、重要分部（子分部）质量验收及竣工验

收，并出具相应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三、风险等级分类

风险管控是指风险识别、分析、评价、管理并持续改进的动态过程，为了在管控工作中体现全面性、系统性、科学性、专业性、经济性、动态性和实效性原则，按照引发工程质量安全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和造成后果的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将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及较低风险四个等级。

**（一）重大风险（Ⅰ级）。**风险等级最高，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难度非常大，风险后果很严重，极易引发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二）较大风险（Ⅱ级）。**风险等级较高，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难度很大，风险后果较严重，极易引发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一般经济损失。

**（三）一般风险（Ⅲ级）。**风险等级一般，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难度一般，风险后果一般，可能引人员重伤或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四）较低风险（Ⅳ级）。**风险等级低，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难度较小，风险后果较轻，可能引发人员轻伤和较小的经济损失。

质量安全风险等级矩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 险 等 级 | | 综合管理风险等级 | | | |
| **Ⅰ** | **Ⅱ** | **Ⅲ** | **Ⅳ** |
| 风险源等级 | **Ⅰ** | 重大风险  （Ⅰ级） | 重大风险  （Ⅰ级） | 重大风险  （Ⅰ级） | 重大风险  （Ⅰ级） |
| **Ⅱ** | 重大风险  （Ⅰ级） | 较大风险  （Ⅱ级） | 较大风险  （Ⅱ级） | 较大风险  （Ⅱ级） |
| **Ⅲ** | 重大风险  （Ⅰ级） | 较大风险  （Ⅱ级） | 一般风险  （Ⅲ级） | 较低风险  （Ⅳ级） |
| **Ⅳ** | 重大风险  （Ⅰ级） | 较大风险  （Ⅱ级） | 一般风险  （Ⅲ级） | 较低风险  （Ⅳ级） |

四、风险等级评价

风险等级评价由风险源等级（质量、安全）和综合管理风险等级采用矩阵法确定，按风险等级分类从高到低依次分为Ⅰ、Ⅱ、Ⅲ、Ⅳ级，详见风险等级分类中的质量安全风险等级矩阵表；其中质量风险源等级详见（附件1），安全风险源等级详见（附件2），综合管理风险等级详见（附件3）。

风险等级评价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在项目正式开工前完成，并在开工后每季度更新；施工单位应根据项目进度情况编写质量月报、安全周报，并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报验审查；质量风险等级和安全风险等级由施工单位分别通过经报验审批的质量月报和安全周报（每月第一周）的方式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分级检查标准

建设工程主体单位和主管部门分级检查标准详见（附件4）。

六、风险防范处置

**（一）**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风险防范应强化源头预控，落实过程、环节控制，突出重点管控，实行动态管理，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二）**各参建单位应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普及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施工现场从业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三）**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现场整体质量安全风险程度研判的结果，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

制定完善风险防范措施，运用技术、经济、管理措施等手段，

达到消除、降低风险的目的，实现质量安全风险可防可控。

**（四）**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理职责。

**（五）**建设单位应对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建设项目相关责任单位的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工作进行协调管理，履行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的首要责任。

**（六）**风险处置包括不合格项风险点的处置、建设项目整体质量安全风险处置和事故处置。

**（七）**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因督促施工单位对查找出的施工现场不合格质量安全风险点，按照制定的控制措施进行处置；对不及时处置的或拒绝处置的，监理单位应按照风险点等级采取相应的措施，如监理工程通知单、工程暂停令、监理报告等，确保处置落实到位。

**（八）**建设项目整体质量安全风险处置应根据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风险程度研判的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风险程度为特别严重的，监理单位应立即下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上报整改处置方案，经施工单位质量安全技术部门审查，项目监理机构批准后实施，直至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完全解除，监理单位复查符合复工条件，签发工程复工令后方可恢复施工。整体质量安全风险程度为严重的，监理单位应以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的形式指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风险隐患，必要时暂停风险部位的施工作业，直至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完全解除；施工现场整体质量安全风险程度为一般和较低的，实行动态管理，时刻关注风险变化，确保质量安全风险在受控状态。

**（九）**事故处置工作要求施工单位应具备和应对事故的能力，正确、规范、快速、有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证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十）**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应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事故报告制度，施工现场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

附件：1.建筑工程质量风险源分级标准表

2.建筑工程安全风险源分级标准表

3.建筑工程综合管理风险分级标准表

4.建筑工程参建单位和主管部门分级检查标准表

附件1

金寨县建筑工程质量风险源分级标准表

| **风险级别** | **风 险 部 位** | | **风 险 源 描 述** | **影响程度** |
| --- | --- | --- | --- | --- |
| Ⅰ | 地基与基础  工程 | 地基持力层地质复杂 | 因桩底地质条件复杂，如土洞、岩溶（溶洞、溶沟、溶槽）、构造带（断层、裂隙）发育，软弱层，地下水丰富甚至有地下暗河通道等，严重影响桩基础的选型和施工质量及安全，尤其是大型建筑物的基础，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 | 严重影响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需拆除、返工重新施工的 |
| 地基与基础  工程 | 预制桩沉桩倾斜、断裂 | 桩身在施工中出现较大弯曲，在反复的集中荷载作用下，桩尖偏离桩的纵轴线产生倾斜， 当桩身不能承受抗弯强度时产生断裂。 |
| 地基与基础  工程 | 混凝土灌注桩桩身倾斜、断裂 | 钻孔灌注桩桩向成孔后不垂直、出现较大的垂直度偏差；混凝土灌注桩成桩后，桩身混凝土夹有泥土，导致断桩。 |
| 混凝土结构  工程 | 混凝土强度严重不合格 | 由于材料及施工等原因造成，被评定为不合格批的混凝土，且经设计复核或专家论证仍不能达到设计要求，必须采取拆除重建的。 |
| Ⅱ | 地基与基础  工程 | 基坑泡水 | 基坑开挖后，地基土被水浸泡，造成地基松软，承载力降低，地基下沉。 | 影响结构安全或者使用功能，可返工或加固的。 |
| 地基与基础  工程 | 混凝土灌注桩桩底沉渣过厚 | 由于清孔不净或钢筋乱吊放过程碰撞孔壁泥土坍塌落入桩底等原因，导致混凝土灌注桩桩底沉渣过厚。 |
| 地基与基础  工程 | 桩身混凝土  质量差 | 桩身表面有蜂窝、空洞，桩身夹土、分段级配不均匀，浇筑混凝土后的桩顶浮浆过多。 |
| 地基与基础  工程 | 预制桩桩顶混凝土缺陷 | 混凝土预制桩在沉桩过程中，桩顶出现混凝土掉角、碎裂、坍塌，甚至桩顶钢筋全部外露打坏。 |
| 混凝土结构  工程 | 地下室底板上浮 | 由于设计考虑不周、施工措施不足，雨季积水严重导致地下室底板上浮，造成结构严重受损。 |
| 混凝土结构  工程 | 大体积混凝土  开裂 | 大体积混凝土表面开裂或整个截面产生贯穿裂缝。 |
| 钢结构工程 | 钢结构焊缝出现裂纹 | 钢结构焊缝焊后出现结晶裂纹、液化裂纹、再热裂纹、氢致延迟裂纹等。焊接裂纹是焊接接头最危险的缺陷，是导致结构断裂的主要原因。 |
| 幕墙工程 | 建筑玻璃幕墙的玻璃产生爆裂 | 因玻璃材质不良问题、玻璃加工工艺问题造成自爆，横梁、立柱安装质量差，引起附加应力造成玻璃爆裂。 |
| 地下防水工程 | 地下室大面积  渗漏 | 地下室底板开裂、大面积渗漏；地下室外侧墙完成后，当地下水位高于地下室外侧墙水平施工缝时，水平施工缝位置出现严重渗漏现象。 |
| 装饰装修工程 | 外墙饰面砖大面积脱落 | 外墙抹灰层空鼓、开裂或粘贴砂浆强度低等原因造成外墙饰面砖大面积脱落。 |
| 消防工程 | 大面积火灾 | 消防产品、防火材料和耐火构件等材料燃烧性能不合格，易引起大面积火灾。 |
| 建筑设备安装  工程 | 触电事故 | 防雷接地和电气接地接地电阻不合格，极易发生触电事故。 |
| Ⅲ | 地基与基础  工程 | 回填后地面下沉 | 室内首层地面回填土下沉、地面层空鼓、开裂甚至塌陷。 | 有轻微影响结构安全或使用功能，可返修的。 |
| 地基与基础  工程 | 钻孔灌注桩质量常见问题 | 孔壁坍塌，钻进困难，缩径，钻孔偏斜，钻孔漏浆，钢筋笼偏位、变形、上浮等现象。 |
| 地基与基础  工程 | 预制管桩焊接接头缺陷 | 焊接接头焊缝不连续、不饱满、焊缝中夹有焊渣、气孔、烧伤等缺陷。 |
| 地基与基础  工程 | 桩基锚固钢筋长度不够 | 桩基锚固钢筋长度不够，不符合规范要求。 |
| 混凝土结构  工程 | 混凝土结构工程常见质量问题（较严重） | 悬臂板根部混凝土出现裂缝，混凝土柱头、楼梯施工缝夹渣，地下室底板混凝土表面裂缝，混凝土板表面不规则裂纹，柱（墙）层间接头或模板接缝处蜂窝、麻面、露筋，结构垂直度超出规范规定，混凝土墙、柱层间轴线错位，混凝土结构施工缝及后浇带处理不当导致渗漏，后浇带支模方法不当、违规拆除，混凝土结构后锚固件连接不牢固，混凝土屋面板裂缝，其它钢筋混凝土柱、板、墙体、梁裂缝。 |
| 钢结构工程 | 钢结构工程常见质量问题  （较严重） | 进场钢材品种、规格及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高强度螺栓扭矩系数不符合设计要求，构件在运输、堆放和预拼装过程中发生变形，钢柱地脚螺栓定位偏差过大，钢结构网架螺栓球、焊接球加工尺寸偏差过大，钢结构焊接质量差。 |
| 幕墙工程 | 幕墙工程常见质量问题（较严重） | 幕墙预埋件、后置埋件不牢固，框架幕墙铝立柱和横梁不平整、位置偏差大，幕墙打密封胶质量差。 |
| 防水工程 | 防水工程常见渗漏问题（较严重） | 外墙渗漏，屋面渗漏，卫生间渗漏。 |
| 砌体工程 | 砌体工程常见质量问题（较严重） | 墙与梁、板接合处开裂，门、窗洞口过梁长度不够引起墙裂缝。 |
| 屋面工程 | 屋面常见质量  问题（较严重） | 屋面有排汽要求的隔热层不按规定留排水、排汽孔，使顶棚出现渗水等现象，女儿墙在变形缝处没有断开，影响变形功能，架空隔热层鼓起，屋面泛水处开裂、渗漏。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装饰装体工程屋面常见质量问题（较严重） | 混凝土楼板顶棚抹灰空鼓、脱落，外墙抹灰空鼓、开裂，抹灰面层爆灰，护栏高度及防护构造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外窗渗漏。 |
| 建筑节能工程 | 建筑节能工程常见质量问题（较严重） | 外墙隔热保温层开裂，有保温层的外墙饰面砖空鼓、脱落，屋面隔热保温层积水、起鼓、开裂。 |
| 原材料、构配  件、设备 | 进场检验不合格 | 钢筋、混凝土、防水材料、保温材料、隔热材料、防腐与防火涂装材料、电线、电缆等各种建筑材料和机电设备进场检验不合格或选型不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
| 消防工程 | 火灾隐患 | 消防产品、防火材料和耐火构件等材料不符合设计或规范标准要求，易引起火灾隐患。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用电安全及影响使用功能等常见问题 | 电线电缆线径不符合设计要求，防雷接地和电气接地不符合规范要求、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工艺差。 |
| Ⅳ | 混凝土结构  工程 | 混凝土结构工程常见质量问题 （较轻微） | 墙、柱竖向钢筋轻微偏位，钢筋保护层厚度未超出规范允许偏差的 1.5 倍。 | 不影响结构安全，有轻微影响使用功能,  可返修的。 |
| 钢结构工程 | 钢结构工程常见质量问题（较轻微） | 钢结构防腐、防火涂层不均匀、涂层剥离、裂纹宽度大。 |
| 幕墙工程 | 幕墙工程常见质量问题（较轻微） | 幕墙预埋件轻微偏位，幕墙后置埋件位置轻微偏差。 |
| 砌体工程 | 砌体工程常见质量问题（较轻微） | 墙体与混凝土柱（墙）拉结钢筋施工不当，两墙体交接处做法不当，灰缝饱满度偏低。 |
| 屋面工程 | 屋面常见质量问题（较轻微） | 屋面排水坡度不足，水落口部位排水不顺畅。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装饰装体工程屋面常见质量问题（较轻微） | 抹灰表面不平整、立面不垂直、阴阳角不方正，扶手、栏杆锚固方法及跨变形缝处的做法不符合要求。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用电安全常见  问题 | 插座接线错误、施工工艺未符合规范要求，存在触电事故隐患。 |

附件2

金寨县建筑工程安全风险源分级标准表

| **风险级别** | **风险部位** | | **风险源名称** | **风 险 源 描 述** |
| --- | --- | --- | --- | --- |
| **Ⅰ** | 地基与基础  工程 | | 基坑开挖边坡坍塌 | 由于基坑（槽）开挖深、放坡坡度不够、边坡顶部堆载过大或受车辆等外力振动影响等原因，导致在挖方过程中或挖方后，基坑（槽）边坡土方局部或大面积塌落或滑塌。 |
| 土方开挖边坡滑坡 | 在斜坡地段，土体或岩体受到水(地表水、地下水)、人的活动或地震作用等因素的影响，边坡的大量土 或岩体在重力作用下，沿着一定的软弱结构面（带）整体向下滑动，造成线路摧毁，建筑物产生裂缝、倾斜、滑移，甚至倒塌等现象，危害性十分严重。 |
| 基坑支撑拆除，邻近建筑发现裂纹 | 基坑较深，拆除基坑支撑后邻近建筑发现裂纹(基坑开挖设置支撑时未发现裂缝)，邻近建筑存在坍塌风险。 |
| 深基坑工程 | | 基坑开挖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保护措施；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基坑底部出现管涌等。 |
|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各类工具式  模板工程 |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
| 混凝土模板  支撑工程 |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
| 承重支撑体系 | 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及以上。 |
|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  拆卸工程 | | |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
|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
|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
|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
|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少或失效。 |
| 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 高处作业 | | |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
| 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
|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吊篮操作工人没有佩戴安全带。 |
| 有限空间作业 | | |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
| 临时用电 | | | 特殊作业环境（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 |
| 脚手架工程 | | | 搭设高度 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提升高度在 10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拆除工程 | | | 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的。 |
|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暗挖工程 | | | 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
| 其它 | | |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水下作业工程。 |
| 重量 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严重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 |
| **Ⅱ** | 基坑工程 | | |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各类工具式模板  工程 | |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混凝土模板支撑  工程 | |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承重支撑体系 | |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脚手架工程 | | |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悬挑式脚手架工程，高处作业吊篮，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异型脚手架工程。 |
| 拆除工程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暗挖工程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其它 | | |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水下作业工程。 |
|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Ⅲ** | 容易引起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施工行为和设备。 | | | |
| **Ⅳ** | 可能引起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施工行为和设备。 | | | |

附件3

建筑工程综合管理风险分级标准表

| **风险级别** | **综 合 管 理 风 险** |
| --- | --- |
| **Ⅰ** | 高度超限工程、规则性超限工程、屋盖超限工程；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建筑项目。 |
|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吊销期间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建筑施工特战作业人员未取得特战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
| 监督部门监督执法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安全、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且无法及时治理的重大风险事故隐患的。 |
| 经第三方评估为重大风险的；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并由相关监督部门现场核实存在重大风险事故隐患的；涉及上级部门交办、转批的重大风险事故隐患的。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  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 存在项目参建单位（或其他责任单位）自身无法及时治理的重大风险事故隐患的。 |
| 存在逾期未整改完成且未说明合理原因的重大风险事故隐患的。 |
| **Ⅱ** | 建筑高度 50 米~100 米的建筑项目。 |
| 经第三方评估为较大风险的。 |
| 有监理紧急报告涉及工程项目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分部分项工程存在重大质量安全缺陷的。 |
| 因质量安全问题被投诉查实。 |
| 存在转包或挂靠或违法分包。 |
| 被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等信用计分处罚的。 |
| **Ⅲ** | 建筑高度 24米-50米的建筑项目；单体建筑面积1万~2万㎡或群体建筑面积10万㎡以下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1万㎡~5万㎡的住宅小区工程。 |
| 经第三方评估为一般风险的。 |
|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签字确认；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人员、储备救援  物资的。 |
| 未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教育、交底、检查，未依法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保险。 |
| **Ⅳ** | 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单体建筑面积 1 万㎡以下的建筑项目。 |
| 经第三方评估为较低风险的。 |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技术施工时，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 未进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或无文字记录或未进行动态更新，或未进行公示。 |
| 动火作业未实行分级管理或分级管理不清，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无动火监护人、现场未配备消防器材，或动火  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或未定期组织火灾疏散演练或无相关记录，未进行消防专项安全检查。 |
| 配电箱、开关箱及用电设备之间的距离不符合要求，箱体安装位置、高度及周边通道不符合要求；箱内有杂物，  箱门未锁、或无箱门。 |
| 临边防护设施设置不连续、严密或临边防护上未悬挂相关警示标语标牌，洞口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牌- 25  作业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健康监护（有高血压、恐高症等禁忌症人员）。 |
| 未制定安全资金保障制度，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 |
| 未采取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交底未做到分部分项，内容针对性不强。 |

附件4

建筑工程参见单位和主管部门分级检查表

| **风险级别** | **参 建 单 位 分 级 检 查** | **主管部门分级检查（督查）** |
| --- | --- | --- |
| 重大风险 |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对重大风险项目实施重点管控，每半月应对施工现场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于管控措施落实不力的，因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施工单位应按照不同层级、不同频次组织对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一次；施工单位质量安全部门至少每月一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检查。以上检查发现的问题应该及时进行整改复核，形成“三清单”。  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风险质量安全事故的，须按规定向所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根据现场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的需求增加现场监督抽查频次，对重大风险的质量安全事故隐患项目监督抽查频次每个月不少于1次并进行限时督办。 |
| 较大风险 |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至少每月应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制度执行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施工单位应按照不同层级、不同频次组织对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半年一次；施工单位质量安全部门至少每2个月一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检查，形成“三清单”。  施工过程中出现较大风险质量安全隐患的，须按规定向所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定期报告。 | 适当增加现场监督抽查频次，对风险管控、隐患处理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 |
| 一般风险 |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至少每月应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制度执行情况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对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形成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形成“三清单”，整改完成后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复查。 | 监督抽查频次原则上每个季度不少于1 次，重点加强对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样板、外墙保温、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
| 较低风险 |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检查频次至少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并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留存检查记录和影像资料。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和不定期组织质量安全大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和影像资料， 形成“三清单”，整改完成后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复查。 | 监督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半年不少于 1 次，对质量安全风险实施动态管控。 |